

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甬政土审〔2019〕30号

关于《奉化市莼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2019年度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的《奉化市莼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度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收悉，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令)、《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浙江省国土资

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利用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关于下达2011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74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8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该规划修改方案,将奉化区莼湖镇允许建设区内1.4820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为1.4820公顷规划新增一般农田,并纳入限制建设区;同时,将奉化区莼湖镇限制建设区内1.4820公顷新增一般农田修改为1.4820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并纳入允许建设区。

该规划修改后,应确保莼湖镇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你区应督促莼湖镇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抄送: 奉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莼湖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